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94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大泽润丰金属制品厂

注册号：440782600251643

经营者：钟瑞潮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文龙村委会（潭墩村文龙小学原校址）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4月8日对你单位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以下问题：

（一）你单位没有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擅自从事不锈钢和铝制品的生产加工；

（二）你单位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主体工程已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 你单位污水处理排放口废水磷酸盐(以P计)为107mg/L, 超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规定的磷酸盐(以P计)213倍。

以上事实, 有监测报告〔(新)环境监测(2018)第04080004号〕、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没有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 擅自从事不锈钢和铝制品的生产加工, 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你单位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 主体工程已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你单位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现我局责令你单位:

停止建设, 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须于三十日内完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等工作,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拒不改正的，我局可对你单位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启动按日连续处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处以行政拘留。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12日

